

##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9,819	100%		
	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681,578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p>	<p>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本管理的方法是在考量業務成長以及市場振盪或壓力情況下，積極維持充足的資本，俾任何時候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在每年度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程序中，本公司藉由第二支柱的評估及執行全面性的壓力測試衡量第一支柱下的資本適足性。</p> <p>本公司採用第二支柱評估法定要求資本是否足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承擔其伴隨之風險。為了執行此方法，本公司額外考慮了並未納入第一支柱衡量的其他風險型態。第二支柱除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外，還納入第一支柱未衡量的其他風險，包括信用授信集中風險、交割風險、國家跨境風險、流動性風險、退休金風險、名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信用殘餘風險。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描述，請詳本公司本年度年報。</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7,945,503	39,359,781	38,369,729	39,718,97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428,252	16,375,636	10,861,100	16,734,827
自有資本合計數	48,373,755	55,735,417	49,230,829	56,453,79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00,252,506	345,468,200	300,942,295	345,690,769
作業風險	27,054,758	28,835,011	28,135,608	30,051,647
市場風險	13,447,757	19,491,066	13,447,757	19,491,06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40,755,022	393,794,276	342,525,660	395,233,481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14%	10.00%	11.20%	10.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14%	10.00%	11.20%	10.05%
資本適足率	14.20%	14.15%	14.37%	14.2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7,945,503	不適用	38,369,729	不適用
暴險總額	803,469,546	不適用	803,559,098	不適用
槓桿比率	4.72%	不適用	4.77%	不適用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794,771	5,786,031	5,794,771	5,786,031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5,950,095	4,970,169	5,950,095	4,970,169
特別盈餘公積	347,706	347,706	347,706	347,706
累積盈虧	1,465,876	3,708,005	1,465,876	3,708,00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615,591	863,871	615,591	863,87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8,534)	135,187	(8,534)	135,187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80,478	2,834,158	2,780,478	2,834,15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74,300	664,867	874,300	664,867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71,149	883,960	771,149	883,96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211,672	211,672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36,200	229,544	24,087	49,949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32,789	232,789	232,789	232,789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36,200	229,544	24,087	49,949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b>	<b>37,945,503</b>	<b>39,359,781</b>	<b>38,369,729</b>	<b>39,718,971</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b>	<b>0</b>	<b>0</b>	<b>0</b>	<b>0</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7,600,466	0	7,600,466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7,600,466	0	7,600,466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次順位債券	6,588,807	6,333,721	6,588,807	6,333,721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6,588,807	6,333,721	6,588,807	6,333,721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211,672	211,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47,017	397,782	347,017	397,78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753,156	2,291,083	3,761,779	2,291,08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472,401	459,088	48,175	99,898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10,428,252	16,375,636	10,861,100	16,734,827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48,373,755	55,735,417	49,230,829	56,453,79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0,695	9,690,695	9,690,695	9,690,6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87,019,615	87,019,615	87,019,615	87,019,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4,134	29,014,134	29,014,134	29,014,13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14,134		29,014,1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81,431	81,431	81,431	81,4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2,499,824	2,499,824	2,499,824	2,499,824	
應收款項-淨額			21,380,627	21,380,627	21,890,528	21,890,528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9,692	239,692	239,692	239,69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3,239,940	303,239,940	303,239,940	303,239,94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08,152,968		308,152,96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913,028)		(4,913,02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適用限額前)	76		(3,916,494)		(3,916,494)	A7
	其他備抵呆帳			(996,534)		(996,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82,784,483	182,784,483	182,784,483	182,784,48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784,483		182,784,4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848,452	848,452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848,452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12,113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24,226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12,113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02,108	10,502,108	10,502,108	10,502,10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6,350		96,35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4,087		24,087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8,175		48,175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4,087		24,08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0,405,758		10,405,7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25,372	4,925,372	4,925,588	4,925,5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3,156,048	
	商譽	8		3,156,048		3,156,04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8,372	2,238,372	2,238,372	2,238,37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402,575		1,402,575	
	一次扣除	10		81,887		81,887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1,320,688		1,320,688	A56_1
	暫時性差異			835,796		835,796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835,796		835,796	A59
	其他資產-淨額		9,939,043	9,939,043	9,942,704	9,942,70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9,939,043		9,942,704	
<b>資產總計</b>			667,559,836	667,559,836	667,225,162	667,225,162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979,736	27,979,736	27,979,736	27,979,7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7,058,968	17,058,968	17,058,96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058,968		17,058,9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32,480	32,480	32,480	32,4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20,778,651	20,778,651	20,816,563	20,816,5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0	0	99,875	99,87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98,120,863	498,120,863	497,589,001	497,589,001	
	應付金融債券		53,341,063	53,341,063	53,341,063	53,341,063	
	母公司發行			53,341,063		53,341,063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588,807		6,588,807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6,752,256		46,752,256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158,492	1,158,492	1,158,492	1,158,492	
負債準備			1,791,407	1,791,407	1,791,407	1,791,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273	672,273	672,273	672,273	
	可抵減			672,273		672,273	
	無形資產-商譽	8		375,570		375,57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296,703		296,703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96,703		296,703	A92
	不可抵減			0		0	
其他負債			3,346,144	3,346,144	3,405,545	3,405,545	
<b>負債總計</b>			<b>624,280,077</b>	<b>624,280,077</b>	<b>623,945,403</b>	<b>623,945,403</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3,279,759	43,279,759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29,105,72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105,720		29,105,72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5,794,771	5,794,77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794,771		5,794,77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7,763,677	7,763,677	7,763,677	7,763,67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211,672		211,672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232,789		232,789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7,319,216		7,319,216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15,591	615,591	615,591	615,59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771,149		771,149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8,534)		(8,534)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47,025)		(147,025)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b>權益總計</b>			43,279,759	43,279,759	43,279,759	43,279,75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667,559,836	667,559,836	667,225,162	667,225,162	
<b>附註</b>	預期損失			1,329,336		1,329,336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年1月1日至 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900,491	34,900,49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7,763,677	7,763,677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15,591	615,59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3,279,759	43,279,759			本項 =sum(第1 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0,478	2,780,478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74,300	874,300	528,275	528,275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8,534)	(8,534)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71,149	771,149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36,200	24,087			A9+A19+A29+A34+A44 (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32,789	232,789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36,200	24,08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5,334,256	4,910,030			本項 =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37,945,503	38,369,729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0			A66+A75+A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 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 第 34 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 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 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 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 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 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 30+A35+A4 5(適用於商 業銀行;工業 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 開項目進行 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 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 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 8+A23+A28 +A33+A38+ A43+A48+A 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 =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7,945,503	38,369,729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588,807	6,588,807			A63 +A72 +A80+A95_ 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 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A95_ 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		0			A68 +A77 +A8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753,156	3,761,779			1.第12項 >0,則本項 =0 2.第12項 =0,若第77 (或79)項> 第76(或78) 項,則本項 =76(或78) 項; 若第77 (或79)項 <76(或78) 項,則本項 =77(或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0,341,964	10,350,586			本項 =sum(第46 項:第48項, 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1,672)	(211,672)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47,017)	(347,017)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72,401	48,175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 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 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86,288)	(510,514)			本項 =sum(第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10,428,252	10,861,10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8,373,755	49,230,829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0,755,022	342,525,660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14%	11.2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14%	11.2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0%	14.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39,093	539,093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916,494	3,916,494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753,156	3,761,779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資本比率</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3 年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渣打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6,589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美金 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 係由約定利率乘以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

#	項 目	第 次 (期)
		天數，除以當年之總天數 360 天，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金元得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附表六】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67,559,836	不適用	667,225,162	不適用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127,179)	不適用	(3,702,953)	不適用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7,722,129	不適用	17,722,129	不適用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22,534,231	不適用	122,534,231	不適用
7	其他調整	(219,471)	不適用	(219,471)	不適用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803,469,546	不適用	803,559,098	不適用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47,385,594	不適用	647,050,920	不適用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127,179)	不適用	(3,702,953)	不適用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643,258,415	不適用	643,347,967	不適用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7,208,077	不適用	17,208,077	不適用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7,968,999	不適用	17,968,999	不適用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35,177,076	不適用	35,177,076	不適用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2,499,824	不適用	2,499,824	不適用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499,824	不適用	2,499,824	不適用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22,534,231	不適用	122,534,231	不適用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22,534,231	不適用	122,534,231	不適用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7,945,503	不適用	38,369,729	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803,469,546	不適用	803,559,098	不適用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4.72%	不適用	4.77%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 年無須填列 103 年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8、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風險管理是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信用風險是本公司主要風險之一，它是因授信或交易業務而產生的。</p> <p>有效之風險管理是本公司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因此它是財務和作業管理之核心。</p> <p><b>策略和目標</b>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容忍度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p> <p>在此風險管理架構，以下為本公司欲保有之風險管理文化之一些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與報酬之平衡：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公司策略及風險容忍度下進行。</li> <li>• 責任承擔：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li> <li>• 權責歸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li> <li>•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li> <li>•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li> </ul> <p><b>政策與流程</b> 董事會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信用審核權限和備抵呆帳提列之授權。各事業部所制定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除和集團之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一致外，且更加詳細考量本地之特有風險和資產組合。</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的管理包括核准衡量及管理信風險之政策及相關標準，以及審核授權架構及相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人員之職責。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確保與風險/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範內的相關資訊。</p> <p>內部稽核處為獨立單位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及確認銀行和業務之標準、政策與流程已確實遵守。其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亦提供給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風險衡量在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最重要角色。</p> <p>風險管理單位可利用許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這些包括了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p> <p>內部會定期準備許多風險管理報表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單一交易對手、關係集團、資產組合、信用評等轉移、單一客戶或資產組合授信品質惡化、模型績效和信用市場資訊更新。</p> <p>本公司定期監控信用暴險、資產組合以及會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呈送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報告包括重要政經發展、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的情形。</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	<p>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p>

項 目	內 容
略與流程	<p>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擔保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範了合格擔保品種類。合格擔保品種類包含現金、住宅/商用和工業不動產、固定資產(如船舶、飛機、廠房設備)、有價證券、商品、銀行保證、信用狀及附賣回協議。</p> <p>除了對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p> <p>擔保品之評價也需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該政策依據擔保品價格變化和放款種類，規範各類擔保品評價之頻率。不良債權之擔保品價值則依據公平價值決定。</p> <p>特定種類之信用暴險，例如應收帳款承購，可透過購買信用保險進行風險抵減。</p> <p>雙方或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 (Netting Agreement) 可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交割前信用風險可透過雙方淨額結算合約進行淨額結算，而交割部位一般使用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s. Payment) 或同步交收(Payment vs. Payment) 系統進行清算。</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二)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採用標準法計提資本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未來導入內部評等法之計畫	
2. 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計提之資產組合範圍，並說明主管機關對使用方法之認可與核准之過渡期	
(三)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1. 說明其內部評等系統架構，以及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間之關係	
2. 說明各資產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暴險額之定義	
3. 除採取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之狀況	
4. 說明內部評等系統之管理機制，包括獨立性、可靠性以及對評等系統之覆核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八】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687,433,047	23,657,581	728,244,296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687,433,047	23,657,581	728,244,296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係採當年度各月底之簡單平均數。

註 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 【附表九】

###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29,854,909	214,41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8,775,718	2,372,339	1,169,97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6,888,638	7,222,396	12,318,029
零售債權	128,072,847	1,057,379	1,023,334
住宅用不動產	91,108,272	0	0
權益證券投資	33,739	0	0
其他資產	12,698,924	0	0
合計	687,433,047	10,866,526	14,511,339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 信用風險抵減—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	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
基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進階內部 評等法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內部評等法之部位，適用本表格。
2. 本表之暴險額係指依據基礎內部評等法/進階內部評等法所計算之違約暴險額。
3. 當暴險被以下任一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涵蓋時，應填載於「具擔保品、保證人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信用暴險額」此一欄位中：
  - (1)合格金融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
  - (2)保證人；
  - (3)信用衍生性商品。



【附表十】不適用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 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一】不適用**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104年12月31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期間說明：</li> <li>■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li> </ul>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含法律風險。</p> <p>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本公司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本公司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p> <p>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作出了規定。</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p> <p>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公司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p> <p>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全行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或國家層面的委員會為支柱。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台灣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p> <p>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p>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依據不同作業風險的特性及活動由不同專業的第二道風險控制者負責監督控制的有效性，範圍包括以下型態：外部規範與法規、責任與義務、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失或危害、安全與保全、內部偽冒或不正直行為、外部偽冒、資訊安全、程序瑕疵、模型、人員管理、供應商管理、資料品質管理、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p> <p>本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作業風險論壇及/或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14,662,246	
103年度	15,161,585	
104年度	13,463,783	
合計	43,287,613	2,164,381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p> <p>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p> <p>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p> <p>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的強力支援。</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風險部位。</p> <p>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衡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p>

項 目	內 容
	<p>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市場風險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控管流程予以抵減，因風險的衡量、監視、報告和管控是以全行資產組合為基礎。</p> <p>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及限額的年度審核。市場風險及程序涵蓋交易簿及銀行簿並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p> <p>所有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畫書且經過核准。</p> <p>任何事業單位所使用的風險抵減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市場風險限額。</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 策略與流程	
5. 交易部位於審慎評價原則下應包含之範 圍與方法(如：評價系統與控管機制，市 價評估與模型評價及獨立市價驗證方 法，及評價調整或準備等)	
(二) 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基礎與方法	
(三) 採用內部模型法之資產組合	
1. 使用模型之特性	
2. 應用在投資組合之壓力測試說明	
3. 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進行回顧測試 /模型驗證之執行方法與結果	
(四)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之投資組合範圍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964,029
	外匯風險	111,792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075,821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

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 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註 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附表十七】不適用**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八】不適用**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九】不適用**

**證券化管理制度-本公司目前已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債權**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li> <li>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li> <li>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之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之參與程度</li> <li>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li> <li>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li> </ol>	
7.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之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朝不利方向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視需要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金融市場處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每日統籌管理全行利率風險以符合銀行簿政策說明規範，並遵循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本公司設有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監督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管理，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之管理遵循各項本公司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規範。</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包含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等風險概況報告，並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衡量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li> <li>(2) 利率風險敏感度是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於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影響。</li> <li>(3) 壓力測試：考量過去歷史資料及市場實證，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因子異動之潛在影響，其參數假設包括各幣別匯</li> </ol>

	<p>率升貶變動、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變平或變陡等。</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之控管，如有超限事件，經過調查後，如係因交易、作業或因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之超限等，須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超額核准委員會並要求超限單位敘明改善行動方案。</p> <p>(2) 銀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之管理或避險以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是本公司無足夠的流動金融資源用以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的可能。本公司依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之原則，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因應本地法規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個以有價證券作為流動緩衝的流動資產組合。本公司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 1,921 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的 29%。本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p> <p>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的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小於一年。</p>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禦流動性風險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本公司不為流動性風險持有資本。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98,520,720	198,369,842	241,540,570	241,480,543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07,155,626	18,470,701	318,631,105	19,437,034
3	穩定存款	178,694,216	5,624,560	181,275,986	5,701,523
4	較不穩定存款	128,461,409	12,846,141	137,355,119	13,735,51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92,045,254	129,876,961	219,034,580	159,638,86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03,613,821	41,445,528	98,992,851	39,597,14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88,431,433	88,431,433	120,041,729	120,041,729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159,428,038	48,452,286	150,443,008	32,126,045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4,616,933	14,616,933	14,648,973	14,648,97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35,607,818	3,748,925	40,661,707	4,075,99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7,927,735	27,927,735	11,162,604	11,162,604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81,275,551	2,158,692	83,969,725	2,238,472
16	現金流出總額	658,628,917	196,799,948	688,108,694	211,201,949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2,499,824	0	6,649,192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67,614,735	52,524,147	56,423,347	41,929,843
19	其他現金流入	8,324,665	8,324,665	25,531,836	25,531,836
20	現金流入總額	78,439,224	60,848,813	88,604,375	67,461,679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198,369,842		241,480,54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135,951,135		143,740,27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5.91%		168.00%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 2.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3.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sup>註</sup>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 +22113+2212 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